

# 取消网约车订单仍乘车 途中出车祸平台称无责

## 法院：订单取消不代表运输合同终止，平台仍需担责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乘客取消网约车订单后继续乘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网约车平台以“订单终止”为由主张免责，能否得到支持？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该案明确订单取消不代表运输合同终止，网约车平台仍需承担承运人责任。



### 订单取消仍乘车，途中出车祸起纠纷

2024年2月19日18时许，刘某通过某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叫车公司)平台呼叫车辆，平台指派余某驾驶新能源汽车接单，约定将刘某及其未满两个月的婴儿杨某送至其家所在地。

车辆行驶途中，平台要求预付车费，

刘某因微信余额不足取消订单，后按原计划继续乘车。当日19时许，余某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侧翻，造成刘某九级伤残、杨某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余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经查，案涉车辆登记在余某配偶康

某名下，康某与某叫车公司签订协议，通过平台接单运营并缴纳年度包干费；该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每人10万元)。刘某、杨某诉至法院，要求余某、某保险公司及某叫车公司赔偿损失44万余元。

### 法院厘清责任，平台免责主张不成立

一审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2万元，余某赔付42万余元，某叫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某叫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某叫车公司辩称，刘某取消订单后，系统已记录行程终止，余某后续运输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平台无关；余某非平台登记司机，其擅自接单运营的风险不应由平台承担；刘某与余某明知订单取消仍继续履约，相关损失应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审法院审理后，从三方面明确平台不可免责：

一是订单取消不导致运输合同终止。刘某取消订单系因预付车费受客观限制，并非真实放弃乘车需求，车辆仍按原约定路线提供运输服务，余某以平台名义提供服务，符合运输合同继续履行的特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未实质终止。

二是平台未尽审核监管义务，存在过错。案涉车辆通过平台接单运营，平台收取年度包干费，与车主形成运营合作关系，却未严格审核实际驾驶人资质，对“人车不符”的运营行为未尽监管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应对事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三是平台承运人责任不可转嫁。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保障乘客安全是其法定义务。即使订单形式上取消，只要乘客仍在平台指派车辆上接受运输服务，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就持续存在，不能以任何理由免除。

最终，二审法院认定某叫车公司免责主张不成立，判决维持其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网约车平台作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主体，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保障乘客从起运地至目的地的全程出行安全是其法定义务，该义务具有持续性和不可分割性，不因订单形式上的取消、变更而免除。

本案中，乘客因支付限制取消订单，并未实质放弃乘车需求，车辆仍按平台指派路线继续提供运输服务，双方实质运输关系未终止。平台以“订单终止”为由规避责任，于法无据，亦违背公平原则。

此案判决明确平台责任边界，倒逼其强化对车辆、驾驶人的全流程审核监管，杜绝“人车不符”等违规情形，切实防范行业风险，保障公众出行安全。

### 相关链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驾照吊销或注销后仍驾车上路

## 5名“失驾”人员被民警查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宋先媛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区大队依托警务平台，持续加强对“失驾”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力度，全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在1月6日至8日的集中行动中，该大队通过深度研判和精准布控，连续查获5名驾驶证被吊销或注销后仍违法驾车上路的驾驶员，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自1月初起，大队指挥中心对辖区“失驾”人员信息进行动态梳理和深度研判，通过大数据分析，掌握了多名“失驾”人员仍在频繁驾车的活动规律，为路面精准查缉提供了有力支撑。

行动期间，执勤民警在多个重点路段展开布控，连续查处多起“失驾”违法案件。

1月6日下午4时许，民警在海兴路与创业路路口查获张某驾驶的牌号为鲁F280\*\*车辆。经核查，张某因酒后驾驶已被处罚，失去合法驾驶资格。

1月7日上午9时许，执勤民警根据预警，在火炬大道与海兴路路口拦截一辆牌号为鲁F6W8\*\*小型汽车。经核查，驾驶员王某的驾驶证于2022年因醉酒驾驶被吊销。

1月7日上午10时许，在科技大道与蓝海路路口，民警查获另一名“失驾”人员王某。该驾驶员曾于2023年7月因“二次酒驾”被查处，驾驶证已被依法吊销。

1月8日上午9时许，民警在海河西路与航天路路口附近巡查时，发现涉嫌“失驾”人员驾驶的牌号为鲁F638\*\*面包车试图调头逃离。民警迅速反应将车辆拦截下来。经查，驾驶员李某于2025

年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

1月8日上午10时许，在科技大道与海越路路口，民警对一辆牌号为鲁F1A6\*\*面包车进行检查，发现驾驶员闫某的驾驶证因逾期未检验已被依法注销，属于典型的“失驾”状态。

目前，上述5名违法驾驶员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 职工普通门诊 报销健康体检费用吗?

咨询：我缴纳的职工医保，想查查每个月的个账发放和消费明细，如何进行查询?

答复：(1)线上通过“烟台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首页-个人账户收支明细，查询收支明细；(2)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码设备自助查询；(3)医保经办服务大厅自助设备上查询；(4)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窗口由工作人员代为查询。

咨询：单位入职了新职工，怎么给新入职职工办理医保增员手续?

答复：已通过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编办出具的增员通知单、行政介绍信或报到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单位服务-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业务事项-在职增员(批量在职增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也可通过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

咨询：我是烟台市参保职工，想到医院做健康查体，请问可以通过职工普通门诊政策报销吗?

答复：不可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主要是一些非临床诊疗必需、效果不确定或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诊疗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包括婚前检查、游泳体检、出境体检)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咨询：我忘记缴纳2026年居民医疗保险，请问现在还可以缴纳吗?

答复：可以。未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的居民，可以补缴当年的医保费用，参保缴费后设置3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固定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等待期结束后可正常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咨询：我是烟台市退休职工，随子女在北京居住，已办理长期异地居住备案手续。现在我在烟台探亲，已办理糖尿病的门诊慢特病，想在烟台医院拿治疗糖尿病的药，可以报销吗?

答复：可以，办理了长期异地居住备案的，临时回参保地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个人首先负担20%，剩余部分按本地门诊慢特病政策报销。

咨询：我家小孩最近一直生病，经常去医院，孩子太小就没有办理身份证，我想给他激活医保码，就医保方便些，应该如何激活?

答复：两种渠道激活。第一种渠道：下载国家医保APP，点击“亲情账户”，绑定亲情账户，代孩子激活医保码；第二种渠道：支付宝首页点击或搜索“医疗健康”，搜索“医保亲情账户”，绑定亲情账户，代孩子激活医保码。

张孙小娱 衣宝萱



### 关于区分“文化路市场”与“芝罘区文化七巷八巷便民市场”的声明

近期，我方发现部分短视频平台发布者将“芝罘区文化七巷八巷便民市场”错误表述为“文化路市场”。在此郑重声明：“文化路市场”与“芝罘区文化七巷八巷便民市场”系由不同单位独立运营的两个市场主体，文化路市场位于文化十四巷路西和大海阳路以东区域，芝罘区文化七巷八巷便民市场位于文化八巷和文化五六七巷东西道。二者无任何隶属关系及关联，芝罘区文化七巷八巷便民市场及其他区域发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安全、投诉等与我方无关。后续若再次发现此类错误表述，我方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发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烟台裕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